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冠江、刘文湖、董中浪、马一德

2019 年 3 月 8 日